

戰後國際和平問題

王雲五

世人鑒於上次歐洲大戰結束後，甫歷二十年，又發生此次世界大戰；於是對於此次戰後的國際和平能維持多久，不免時存悲觀或懷疑態度，我初時亦如此看法，認為或不幸而及身親見第三次大戰。後來仔細想想，此次大戰的出發點實與上次不同，因之，戰後的結果目亦與上次有別。上次大戰的近因為德奧意三同盟國與英法俄三協商國之均勢局面已維持至不可維持的地步。遠因則殊為複雜，其較要者一為德英之競爭殖民地與海權，二為法德由於一八七〇——七一年間法普戰爭種下之猜忌，尤以德國併吞亞爾薩斯——洛倫對法國所引起的惡感為特甚，三為近東利害之衝突，尤以奧俄間為特甚，四為奧國內部的糾紛與所屬斯拉夫族人民的不滿，五為奧意間由於未復國意籍人民所引起的問題，六為由於上述各原因所組織的國際同盟與協商兩陣線各不相下。因此，雙方早已布置陣容；奧太子被刺的導火線一燃，奧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對塞爾維亞宣戰後，俄國立即動員，德致俄最後通牒，法隨而動員。八月一日德對俄宣戰，三日對法宣戰。七月三十一日英要求法德保證比國中立，八月四日德侵比，英於致德最後通牒未獲接受，即夜使宣戰。除意大利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才對奧匈宣戰，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才對德宣戰外，其他五強之相互宣戰，僅係一星期內之事。可見上次大戰實為雙方互爭霸權，戰機一觸即發；與此次世界大戰，由於一方面之積極侵略，進迫不已，他方面之希望維持和平，再四隱忍讓步，至萬不得已時始起而抵抗者，遠因近因均大殊異。

120151
此次大戰中，極權國方面最初之侵略行為，遠肇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而民主國方面最後一國之直接參戰，卻遲至一九四一年十

二月八日遭出其不意之殘酷打擊之時。日本在九一八對我東四省絕無理由的進攻，其為純粹侵略行為，毫無疑義；然而以維持世界正義的國聯，在民主集團中之英法兩國領導下，對我之橫遭壓迫非同同情，顧於接受我國請求，並派遣調查團之後，不克決議制裁者，殆以喘息未定，為維持和平，不惜隱忍苟安而已。甚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更進一步，在我關內發難，八月十三日又在英美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上海進攻，民主國方面雖於精神及物質上予我國以相當的援助，然對侵略國仍不敢遽作有效的制裁，無他，亦欲維持世界和平，同樣的隱忍苟安而已。在此時期之間，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之毫無理由的進攻，國聯曾有經濟制裁之決議，然當一九三六年意大利實行併吞阿國以後，同年六月法國前總統米勒倫對上議院請求承認墨索里尼的勝利結果，其演詞有如下之一段話：「我們應當明白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除非牠的根本權利遭遇干涉，或是國家獨立遭遇威脅，或是邊境遭遇進攻，斷不願再發生一次現代式的戰爭。」同時英國的哈里法克斯也說：「無論國聯地位如何重大，但牠因以存在而努力求達之目的實較本身更重大，而這些目的中之最大目的就是和平。」因此，為着「維持和平」之故，民主國便不得不承認意大利勝利的結果了。又如一九三八年德國發動的兩次嚴重侵略行為，一為三月十二日之對奧進兵，強迫將其合併，領導國聯的民主國並未加以制裁；一為八月間德國提出割讓捷克斯蘇台德區之要求，並動員德國軍隊，準備進兵捷克，英相張伯倫兩度飛德與希特勒協商，結果竟於九月二十日由德英法意四國巨頭在明與簽定所謂明與協定，於是德軍於十月一日開入捷克，一九三九年三月希特勒更超越協定範圍，占領捷

克殘餘之領土。此協定簽字後，張伯倫與希特勒更發表一聯合宣言，謂英德兩國間從此將不訴諸戰爭。民主國方面之不惜一再委曲求全，以期暫保和平，至因此遭遇世界輿論之反對，亦所不計。乃距明與協定未滿一年，因希特勒之再三違反諾言，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宣布兼併但澤，實行侵略波蘭，英法二國既忍無可忍，且有對波蘭保證之諾言，不得不履行其義務；於是數年來不惜任何犧牲以期維持之和平，卒無法維持，遂於九月三日對德宣戰。自此次歐戰發生後，尤其是沙法國崩潰，英國單獨作戰以來，美國最富正義之感，遂不斷的，而且逐漸加強的，以一切軍需品供應民主國方面，然仍不願輕率犧牲本國的和平而直接參戰；甚至對於遠東方面，自九一八以後，首先對我國表同情，此項同情並隨時加深，而其對於日本之為太平洋方面的勁敵，足為美國未來大患，亦早已認識，然仍一面援助我國，一面與日本敷衍，直至日本向珍珠港襲擊以前的一分鐘，仍不願犧牲太平洋暫時的和平。又以蘇俄而論，蘇德主義極端衝突，日俄世仇久結不解，然一方面蘇聯為保持其所謂和平政策，他方面當然亦不願牽入戰爭漩渦，故先後與德日訂立不侵條約。德蘇之約固出人意表，日蘇之約更令人驚訝；而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許多人前此認為蘇聯雖對我國同情因不致為我國而與日本破裂，至是民主集團與極權集團之陣容鮮明，利害關係密切，故期待蘇聯對日予以打擊者，初時望眼欲穿，愈久漸覺希望愈遠。無他，民主國方面，始持同一態度，以為無論對何方而和平不至絕望之時，斷不輕易放棄和平。此種態度實自我國始。蓋以九一八之無理侵略，一二八之不宜而戰，我國皆因準備未充分，不得不暫時隱忍；及至七七戰事起，八一三繼之，我政府深知和平之無可望，侵略之無止境，於是不顧準備之已否充分，不惜犧牲，起而抵抗，單獨作戰至四年以上。英法始因遭遇日本先下手之打擊，而與我共同作戰。

總觀上述事件之演進，此次世界大戰，在極權國方面，毫無例外的，一致以積極侵略為政策；而在民主國方面，亦毫無例外的，一致

以委曲求全，維持和平為方針。此與上次歐戰之雙方集團對壘，互爭霸權，各有準備，一方發動，他方立即起而應戰，其出發點迥不相同。上次戰爭既由爭霸而起，故戰爭結束後，戰勝國方面不免仍留爭霸的氣味，故英法兩國於戰後之不能誠意合作，無可諱言；而由於此戰勝之兩強不能誠意合作，戰敗之德國遂得以乘機崛起；且對於新興之蘇聯與暴起之法西斯意大利，亦因兩強見解不一，應提攜者遲遲不前，應制裁者亦遲遲未果，致戰前鈞心鬩角之情勢，重演於戰後，坐令德國強大，侵略無厭。初時英法兩國因準備未周，驟逢此種局勢，幾無所措手，不得不暫行隱忍，以維持和平，而不料愈隱忍愈不可收拾也。此次戰爭，起於一方面極權國之不斷壓迫，他方面民主國雖極力維持和平而終忍無可忍，如我國與蘇聯則因維持自國之生存，不得不起而應戰，如英國則因對波蘭保證之信義與對自國之壓迫而宣戰，如美國則初因維護正義，繼因身受侵略而作戰。民主國集團在戰前皆同遭壓迫，在戰後自必無以受諸他國者轉而施諸他國者；況德前倖後，亦深知壓迫他國終無好結果。故此大戰事結束，設不幸而為極權國占優勝，世界前途將不堪向，倘幸而，實際上亦極有把握，為民主國占優勝，則戰前既極力維持和平，不惜任何犧牲，非至和平絕望不輕啟戰端；戰後自必繼續此旨，仍極力維持和平，不惜任何犧牲，非貫徹永久和平之目的不已。有志者事竟成，況益以慘痛之經驗，由失敗而轉至成功，則對其成果定能永保而不肯放棄也。

被稱為大西洋憲章而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性之羅斯福宣言，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布告於全世界。其中由英美兩國議定的八項原則如左：

(一) 兩國不求領域或其他之擴充；

(二) 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

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四) 力使世界各國，無論大小，無論勝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的組織亦當尊重；

(五) 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 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民主政府，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七) 所有各民族皆可在公海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 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隊，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此廣汎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當試行一切切實之措置，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此宣言在英國方面固係同時公布其作戰之目的與對戰後改造世界之期望；在法國方面，則因彼時尚未直接參戰，純為對於戰後改造世界之期望。前這八原則歸納起來，則第一條為兩國主張不侵略之表示；第二三兩條為兩國扶助弱小反抗侵略之表示；第八條為兩國永久消除侵略的表示；第四第五第七各條為兩國從經濟上消除侵略原因之表示；第六條為兩國從政治上消除侵略原因之表示。一言以蔽之，則兩國共同明認世界和平之破壞係由於侵略主義，於是直接間接致力於反侵略並消除侵略的原因，以謀致世界永久的和平。此宣言可謂洞見澈結，宜其於發表後獲得世界上各民主國之共同贊許，亦即可為戰後國際和平建設之主要原則也。

羅邱宣言後，世人對於世界和平建設之問題益加注意，起而研究並提出方案者，頗不乏人。茲摘述最近數月間提出之較具體方案兩

種，以見一斑。其一，為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所擬方案，據英國著名國際新聞記者斯密士 (Kingsbury Smith) 所探訪，撰文刊載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份 The American Mercury 月刊；其二，為美國前總統胡佛與曾任軍縮會議首席代表之吉卜生氏合著最近出版之經久和平問題一書內容的方案，計開：

(甲) 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

目前以聯合國家名義互相團結的國家，將來組織一個更佳的世界秩序，其主要目的有二：

(一) 強制解除軸心各國的武裝，並執行警察全世界的任務，藉以維持世界和平；

(二) 使參加該組織之利益極大，俾無一國自甘向隅。其界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利益，括有左列各種：

(子) 會員國間自由貿易，保證其在商業關係上絕無歧視；

(丑) 對一切會員國公平分配充分的原料，以應其在和平時期的需要；

(寅) 美國對於缺乏資本之會員國，予以財政協助，俾從事重要之建設，如公共工程等；

(卯) 對會員國間貨物之供給嚴予規定，俾保護消費國之利益；

(辰) 對會員國如中國印度等，發起迅速擴展工商業之合作運動，俾產生人生所需之原料。

至關於政治安全之範圍，則美國甚願援助會員國之被迫抵抗無故之侵略。其他各會員國亦應盡同等之義務。

為報告上述各種利益，會員國須履行左列條件：

(1) 保證其國內人民若干種基本的人權，如言論自由，信教自由，免除恐怖之自由，免除貧乏之自由等；

(2) 鄭重承諾以仲裁的和平方式解決一切國際爭議，於直接交涉失敗時，將其爭議提付國際法庭；

(3) 承認徹底限制軍備，並受嚴格的國際監督。

120154 任何國家不允履行上開各條件，而以侵略行為威脅會員國者，將立即遭遇國際組織之商業歧視，而在經濟制裁之背後，更有英美之海軍空軍擁護之，並深望蘇聯之陸軍空軍亦取一致之行動。

本方案計畫者認為如欲更佳的世界秩序實現成功，須使此次戰爭之戰敗國與戰勝國一律加入；又認為要獲得戰敗的軸心國合作與最後的擁護，必須有一較長的休戰時期——三年至五年——在此期內，占領的軍隊將維持戰敗國的法紀與秩序。此項延長的過渡時期足以冷靜雙方的惡感與仇恨。彼等咸謂上次歐戰戰勝國有一大錯，即容許政治家及軍事領袖於戰火尚熱之時訂定和平條件。凡精神集注於如何毀滅其敵軍之人，於戰勝之初，斷難望其提出合理的和平條件。且戰敗國的反動與報復行動亦獨肅清，其人民亦須深明聯合國家的善意，占領軍始可撤退。至設置此休戰時期之目的，有如左各項：

- (1) 完全解除德意日及其附和各國之武裝；
- (2) 防止戰敗國的反動；
- (3) 實施應急的救濟辦法，包括衣食住等，以維持一切遭受摧殘的戰區人民生活；
- (4) 在籌備完成可使戰敗國軍隊回復和平的職業以前，暫行延長其復員；
- (5) 保障停戰後不至發生繼續不已的經濟戰；
- (6) 協助戰敗國建設可靠的政府，以維持其法紀及秩序，並使與聯合國家合作建立更佳的世界秩序。

簡括結束之，本方案尚包括下開各項：(一) 軸心國將永遠被剝奪其供進攻用之武器（因德國兩度發動世界大戰，應受此剝奪；日本半野蠻的國民尤不宜界以危險的武器）；(二) 休戰期內戰敗國祇許有警察隊，所用武器限於小型者；(三) 占領軍隊應注視戰敗國警察勿暗中變為軍隊，並嚴防其武人政客暗中組織報復之舉動；(四) 聯合國家慷慨地以衣食救濟戰敗國人民，將逐漸取得彼等之好感；(五) 聯合國家一面以衣食救濟戰敗國人民，一面當使彼等在經過初期的救濟後，凡

體力勝任者應速從事生產；(六) 為防戰敗解散的軍隊滋事，在其逐漸回復正常職業以前，應令從事於其自國的復興工作；(七) 戰勝國亦逐漸使其軍隊復員；(八) 為避免經濟戰繼武力戰而起，聯合國家相約不以傾銷方法奪取戰敗國市場；(九) 協助戰敗國建立政府時不堅持其必須為民主方式等等。餘從略。

(乙) 胡佛等經久和平方案（根據新經濟八卷六期馮君之提要而加節略）

本方案根據四大要點而編制：(一) 鞏固的和平須以澈底勝利為基礎，以免敵人捲土重來；(二) 要確立經久和平，須顧慮並適應一切構成和戰的基本動力；(三) 國際和平的維持需要一個機構；(四) 美國人民應立即開始研究此經久和平大問題，勿為傳統思想所束縛。

其中所謂和戰的基本動力分為七項：(一) 流行思想，(二) 經濟勢力，(三) 民族運動，(四) 帝國主義，(五) 黷武精神，(六) 恐懼心理，(七) 和平意志。第(一)項的流行思想，包括宗教信仰政治觀念及經濟理論等，對於人類文化與國際戰爭均有莫大影響。第(二)項的經濟勢力，當然與和戰攸關，無待贅言。第(三)項的民族運動與第(四)項的帝國主義，自拿破崙時代以迄今日的世界和戰史，無不與有密切關係。第(五)項的黷武精神當然直接的釀成戰爭。第(六)項的恐懼心理也就是仇恨與報復觀念的起原。以上六項的基本動力中，雖流行思想經濟勢力及民族運動間亦趨向和平，終以促成戰爭為恆見。故從大體言，六項皆為戰爭的原因，惟第(七)項的和平意志才是擁護和平者。

說明七項基本動力之後，胡佛等乃根據歷史的經驗提供許多意見，並分別歸納於七項基本動力之下，計開：

一 關於思想勢力者

(1) 聯合國家對於未來和平之目的與方式，應於戰事結束前，使各國努力合作對敵作戰，儘速商討，以期獲取一致的意見，免致停戰後意見轉不一致。

(2) 民主政治為確保和平的先決條件，故聯合國國家將來所議的和平條件，必須以適合培植民主政體為前提。大西洋憲章雖有各國人民具有決定本國政體之權利一條，但決非承認暴治與專制的表示。

二、關於經濟力量者

(3) 一俟戰事終止，敵人解除武裝後，一切經濟封鎖應即終止。關於普遍而迅速的戰後救濟，尤當一視同仁，不分敵我。

(4) 戰後取消下開各種貿易障礙：政府買賣，互惠協定，高度關稅，定量輸入，清算協定，外匯統制以及外匯匯率之不時變更等。

(5) 取得原料之機會固宜均等；然祇要貿易自由，世界和平，則各國對於所需原料之取得當無大問題。

(6) 各國應切實商討移民，以尙未發展之地如南美與非洲若干區域為對象。

三、關於民族運動者

(7) 歐亞兩洲的弱小民族必須取得獨立；惟不當步上次戰後新興各小國的覆轍，在軍事與經濟上自增負擔，互相束縛。

(8) 必要時，少數民族應互相交換。

(9) 不宰割德國本土；但同時多方設法，使德國人民放棄其傳統的好戰精神。

四、關於帝國主義者

(10) 除將軸心國所佔據的土地一一恢復原主，所壓迫的民族一一解放外，太平洋羣島的居民及非洲的黑人區域可擇要由國際共管；世界各國對此皆享有移民貿易及開發資源的平等機會，而過剩人口亦可藉此為出路。

五、關於贖武主義者

(11) 解除戰敗國的武裝，除維持治安的警察外，其餘武裝隊伍務以絕不保留為鵠的。

120155
(12) 解除一般國家的武裝，並於事前商定，俾戰爭一停，即可於數星期內實行。

(13) 空軍應使國際化，隸屬於國際組織，供國際警備之用。

六、關於恐懼心理者

(14) 發動侵略惹起戰爭之國家元首及其輔弼，應負屠殺民衆的刑事責任。

(15) 勿想懲罰整個民族，且整個民族亦不能長受束縛。

(16) 要戰敗國大量賠款，非事實所許；故對戰敗各國僅令補償若干款項，以資振濟孤獨殘廢。

至關於維持和平的機構，本書著者胡佛等以為綜合美國人士不同的主張可得八種：

甲、恢復國聯，盟約照舊。此說雖有人主張，但國聯缺點頗多；(一)盟約條款太繁細寬泛，迭起紛爭；(二)對侵略國並無定義；(三)用軍事與經濟制裁以維持和平，及用和平處理爭議方法以防止戰爭，二者彼此衝突；(四)缺少區域組織；(五)尚無具體的和平變更制度。

乙、恢復國聯，修改盟約，使國聯有強制和平的絕對武力。但國際軍隊人數多少，如何組織，軍官士卒國籍如何分配，問題均甚複雜。

丙、恢復國聯，修改盟約，而使成爲一個祇求促進國際合作，祇用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以維持和平的機構。

丁、由聯合國於戰後產生一軍事組織，以維持國際和平。

戊、關於和平處理爭議，應有一全體性的國際組織，關於維持和平，亦應用制裁，而採取歐洲亞洲及西半球分別組織，以達成制裁之任務。

己、主張極端獨立，美洲不問美洲以外之事。

庚、組織國際聯邦。

辛、主張美國和平，由美國獨任巡邏世界與維持和平之責。

現在把我的意見略述於左。

x x x x x

(一)關於國際聯合之組織 歐洲自國族主義盛行以來，國際間之衝突時起；於是許多理想家，鑑於前此一大強國控制全歐維持秩序之不合時宜，乃建議以共同結合之組織，達維持和平之期望。首倡其說者為法人克雷斯(Crisco)，於其所著新賽尼(Le nouveau cenae)一書(一六三一年刊行)，主張設立永久國際和平機構，以意大利之威尼斯為機構所在地，由各國君主特派代表參加；凡國際間之爭議皆由各代表會議依和平方式解決，其不服從決議者，由國際機構予以制裁。稍後，蘇爾黎(Sully)於其所著之大設計 The Great Design (一六六二年刊行)，則主張新舊基督教各國相團結，按照經濟資源與民族分布之原則，劃歐洲為十五個政治單位，成立一歐洲邦聯，並由組成此邦聯之各國，各按地位派遣不同數之代表參加組織；其目的對內則和平調處邦聯內各國之紛爭，對外則一致抵抗奉行異教之土耳其。其後，聖比埃爾(St. Pierre)之永久和平計劃 le 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約一七一二年刊行)，則主張由當時歐洲之三十四個國家組織聯盟，如有十四國願參加，此聯盟即告成立，成立後得強制其他各國加入。此聯盟以維持和平保護貿易為主旨，對內可裁決會員國間一切爭執，對外可與非歐洲國家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又會員國有違背聯盟之決議者得遣聯盟自備之軍隊強制之。此主張頗得當時人士贊許，後來英國邊沁(Bentham)所著的普遍與永久和平計劃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實多被其影響。又德國康德(Kant)所著之永久和平 Zum ewigen Frieden (一七九五年刊行)謂戰爭之免除惟有於和平組織中求之，故主張(一)由國際組織處理各國之對外紛爭，不許各國再憑私見以武力解決；(二)各國放棄武力，不得置常備軍隊；(三)各國不得作領土轉移與割讓，亦不得干涉他國政體。以上皆為傳誦一時之古典的國際和平計劃，以主張者皆係學者，縱有高尚的理論，終無法使之實現。直至上次歐戰結束，美國威爾遜總統藉其左右一時的大力始克產生聯盟。然因種種關係，卒不能貫徹主張，美國亦迄未加入。此國聯雖亦因種種關係，失其效用，頗為世人詬病；然無

論何人對於今次大戰結束後，殆無不主張仍有國際和平組織者。不過此種組織，應為何種機構，與其範圍權力如何，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而已。就胡佛等經久和平方案所分析者，美國人士對此組織有八種不同之主張。其中主張世界性者四種，主張進一步組織國際邦聯者一種，主張由聯合國家，即目前同盟各國，合組軍事組織者一種，主張由美國單獨負責者二種，然此二者一主美國干涉世界，一主美國專管美洲。我對於未來國際之範圍有兩點意見。一則地球面積已因交通之便捷而縮小，任何一部分之動亂將不免牽涉全球，故組織範圍應屬世界性，且鑑於第一次國聯之力量微薄與美國之未能加入有關，今後組織宜為世界性，更屬顯然。二則世界性的國聯之下，宜分設各洲分會，至少歐亞美三洲當先設立，因各洲情勢不同，故由分會，就各自關係問題討論解決，不能解決者再訴於總會；此與法院之分設地方與高等兩級原則相同，既便於就近調查事實，考慮習慣，又有上訴機關，可以糾正失當之判決也。至於組織總分會之各國代表人數，我以為當按會員國之人口為比例；但為免令人口過多之國所占代表人數過多，或人口過少之國不克派遣代表起見，擬規定人口在一千萬以內者每國一名，在一萬萬以內者，除一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三千萬人一名，在二萬萬以內者，除一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五千萬人一名，在三萬萬以內者，除二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七千萬人一名，超過三萬萬者，除三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萬萬人一名。依此計算，則人口無論少至若何程度之獨立國家或政治單位經國際組織准予加入者皆可出代表一人，人口一萬萬者可出四名，二萬萬者六名，三萬萬者七名，四萬萬者八名，以後每增一萬萬人得加代表一名。蓋人口比例之中，仍有限制之意；原則上較一大國化為許多小國分別加入，自更合理，而較之不問人口多少同一待遇者亦更公允。至以決議方式而論，以國聯係採全體同意制，對重大而僵持之問題，將無法決議，其不能行使職權，與此亦有大關係。現今論者多主張取銷全體同意制，改取多數決議制，自係當然之新法。我以為多數決議

亦當按所議問題之重要性而區別，例如次要問題固不妨以過半數為法定額，重要問題則改以四分之三為法定額。而且出席代表亦可因此而提高其法定人數，以昭慎重，最後，我認爲加入新國聯之國家務須把戰敗國包括在內，而且不必待戰敗國恢復至何種程度，祇須有新政府成立，以代舊日之黷武政府，即許其加入；一以表示寬大，免令時有敵對之心，一以聽取其不平之鳴，俾不致因壓迫過甚而起反動。消泯報復，避免戰事；此舉亦頗有關係也。

(二)關於國際組織之武力 當世論者，無論中外，大多數以爲欲維持和平，須將國際組織之權力加重，甚至有主張組織邦聯或世界政府者；然此舉畢竟不易實現。雖如胡佛等經久和平問題所稱，美國亦有人主張恢復國聯修改盟約，而使成爲一個祇求促進國際合作，祇用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以維持和平的機構，然持此說者實最少數；其他殆無不欲增加其制裁之力，甚至有主張使成一軍事組織者。實則空言呼籲，於事何補；故任何國際組織欲其發生效力，自非賦以武力不可；且非於必要時從早實施武力制裁，將難免未來之大患。英國名作家李維士 (Emary Reeves) 於最近刊行之新著民主宣言 Democratic Manifesto 有言：『世界上最初之正義始見於根據判決公開刑戮罪人；和平之初基將鑿於國家的集團對違反國際法者施以武力。』又謂：『吾人苟肯犧牲一萬兵以援助阿比西尼亞，抵忤意大利之侵略；或犧牲二萬兵以阻德意兩國之在西班牙建立傀儡政權；或犧牲五萬兵以阻德國之佔據萊茵河流域，則今日英美兩國將無動員全國人力，消費無量數金錢以從事戰爭之必要。』其言實至扼要而沉痛。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中，有『在經濟的制裁背後，更以英美之海軍空軍力量擁護之，且深望蘇聯之陸軍空軍亦爲一致之行動。』一段，可見其亦確認武力維持和平之必要，不過尙未明言此項武力之當由國際組織直接掌握而已。至胡佛等之經久和平方案，則明言空軍應使國際化，隸屬於國際組織，供國際警察之用。此與美國學者威爾斯 (H. G. Wells) 之主張相同。我以爲僅使空軍國際化，國際組織之武

力尙有未足，當更進一步，使海軍之主力亦隸屬於國際組織。蓋陸海空軍之中，陸軍如無空軍或海軍配合，殆不能從事侵略性的進攻；故使空軍及海軍同隸於國際組織，無異使各國的陸軍僅供防守之用，再加以適當的限制，自可剝奪其進攻他國之力。至空軍海軍之由國際組織徵用之步驟，第一步立即沒收戰敗的軸心國所有之軍用飛機與軍艦，第二步由民主各國妥爲協商，於監視戰敗國解除武裝之後，逐漸以其各自所有之大部分軍用機及巨型軍艦潛艇等移歸國際組織。嗣後除國際組織外，無論何國不得加造軍用機及任何軍艦。至於統率及使用國際軍用機及軍艦之將士，應屬何國之人，原爲反對國際組織武裝者最常藉口之點；以爲軍用機艦之使用仍有賴於人，人各有其國籍，臨時是否不因此而發生不合作甚或倒戈的問題。我以爲此當然是重要問題，但非不可解決之問題。如能於消極上絕不任用兩次大戰發動侵略之國籍人民，積極上盡量任用向守中立之國籍人民。而美英中蘇四國此次既爲正義而戰，戰後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得已有實施國際警察權之必要時，自必能始終維持正義；故以統率及使用此項國際軍用機艦之責委諸四國國籍之人民，實際上本無可慮；然爲昭大信及示公允於各會員國起見，我故主張對於向守中立之國籍人民儘可能多予任用。又統率之責不妨採取按期輪值之制，總以在可能範圍安各國之心爲主。此僅爲預防意外之一辦法，其他有效辦法當然不少。總之，國際武力既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必要條件，無論各會員國因此有何犧牲，與開始時有何困難，亦當以最大之忍耐及努力應付之，一念二十年一度之大戰，各國犧牲幾何；則戰勝諸國率先作則，戰敗諸國強制遵從，其他各國又豈有不誠意遵行者乎？

(三)關於殖民地之處置 殖民地之爭取實爲戰爭最要原因之一。懲前毖後，此次大戰後對於殖民地之處置亦爲極重要與極微妙之一問題。胡佛等宣言中有一『歐亞兩洲之弱小民族必須取得獨立』之原則；又有『太平洋羣島的居民及非洲的黑人區域可擇要由國際共管，世界各國對此皆享有移民貿易及開發資源的平等機會』之建議；實寓有解

決殖民地問題之意。惟語焉不詳；一則歐亞並舉，意頗含混，一則僅言擇要，未能一律；殆亦以問題雖極重要，同時亦極微妙，或恐引起若干民主國之誤會與不滿歟！然而保持長久和平，任何國家不能不有犧牲，且此種遠見的犧牲表面無論如何重大，終不及戰時犧牲百分之十。吾人爲謀致全人類與殖民國自身之利益，似不能不盡其應盡之忠告。依我的意見，今後世界似不當再有戰前形式的殖民地。如其程度能進而爲獨立國或爲聯邦組織中之一分子，則按羅邱宣言之第三原則亦當尊重各該民族自由決定之權利。即或當地民族之程度一時尙未能自主，亦宜由國際組織委任若干會員國代表設立訓政委員會，而以原殖民國之代表占較多數，其目的在扶掖當地民族逐漸踏上自治自主之道路。或恐照此辦法將使原殖民國之權益大損。實則殖民國之出發點原爲人口過剩不得不向外謀經濟之發展，嗣因維持經濟權益，不得不獨攬政權，故成爲戰前形式的殖民地。今羅邱宣言聲明不求領土之擴充，而在此次戰後，更不容有擴充之事實，祇要能維持經濟權益，似當不成問題。於是當前之問題乃爲放棄獨攬之政權後能否維持經濟的權益。於此有一顯明的事例可據以解答此問題，即我國僑民之移殖國外者不僅無絲毫政治勢力，甚且時遭當地政府之壓迫，而於經濟方面仍能作相當的發展。況原殖民國人民，於其放棄獨攬之政權後，不僅無如我國僑民時遭壓迫之可虞，且於國聯委任之訓政委員會中仍占較大之勢力，則其僑民之在經濟上得如前繼續發展，更無疑義。

(四)關於經濟與教育 經濟與教育問題足以影響世界和平者至

戰後國際機構問題

——戰後問題叢談之一——

三月二十一日英首相邱吉爾廣播裏有一段說：『吾人可以想像，

鉅。關於經濟方面，羅邱宣言八原則中，第四條關於原料取得，第五條關於經濟合作，第六條關於不虞缺乏，第七條關於公海自由，皆申說戰後國際經濟關係之必需改善，而且八條之中竟占四條，可見其對於經濟之重視。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主張以國際會員國之經濟利益計有五項，除對貿易取消歧視，及原料公平分配外，主張保護消費國之利益且由美國以財力協助資本缺乏之會員國。胡佛等之經久和平方案，關於經濟之條目下，建議辦法四條，主張於敵人武裝解除後，立即取消其經濟封鎖並對會員國取消一切貿易障礙，達成原料供給均等，並商討妥協的移民辦法。以上皆就羅邱宣言或加推行，或予補充，無不洞見癥結。我所希望者祇有及早研討詳細辦法，戰後立即切實施行，更望將來的國際組織中特設國際經濟機構，集各國專家開誠相見，其於國際經濟之妥協定有裨補。而世界和平之障礙又去其一矣。關於教育方面，則羅邱宣言，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及胡佛氏等經久和平方案皆未注意及此。自華國主義與國家主義教育盛行以來，於幼稚之兒童心靈中已逐漸注入歪曲及促狹之思想，此於歐武之軸心國家爲特甚。即民主國方面之教育，於提倡民族自尊之中，亦往往不免參入輕藐他民族之觀念，今後亦有慎重修正之必要。戰後之國際組織，宜特設國際教育機構，對各國教育宗旨與所採教材積極上導以國際合作入羣互助自尊尊人之旨，消極上矯正其流於促狹主義之弊。教育爲百年大計，永久和平實多賴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講)

史國綱

在包括或代表聯合國家，最後並包括或代表一切國家之世界機構中，